

評價流程準則

壹、前　　言

- 第一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之流程準則訂定。
- 第二條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承接及執行評價案件時，應遵循本公報。

貳、定　　義

- 第三條 (刪除)

參、評價流程

- 第四條 本公報所稱評價流程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1.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 2.簽訂委任書。
 - 3.取得及分析資訊。
 - 4.評估價值。
 - 5.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 6.出具評價報告。
 - 7.保管評價工作底稿檔案。
- 第五條 評價人員於評價流程中，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力求資訊使用之適切性及正確性，以及其分析與評估之合理性，以維持評價報告之品質符合專業上可接



受之水準。

肆、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 第六條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並分析承接評價案件之潛在風險，以考量承接案件之適當性。
- 第七條 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案件前須與委任人確認下列事項，俾辨認評價工作範圍：
- 1.評價標的。
 - 2.評價基準日。
 - 3.評價之特定用途、特定及（或）預期使用者。
 - 4.受委任之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如有時）。
 - 5.價值標準、價值前提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 6.出具評價報告之時間及使用限制。
 - 7.重大或特殊假設。
 - 8.評價報告之類型。
 - 9.評價報告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準則。
 - 10.其他重要之委任條件限制及範圍限制。
 - 11.所採用之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及其角色。
 - 12.對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要求。
 - 13.評價報告使用之幣別。
- 第八條 評價人員應依第七條之工作範圍，初步規劃應執行之工作項目，以評估是否具備承接案件之能力及資源，並依據第六條所考量之適當性及案件酬金之合



理性，決定是否承接案件。

伍、簽訂委任書

- 第九條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決定承接評價案件時，應於進行評價工作前與委任人簽訂委任書。
- 第十條 評價人員應依委任書所載明之項目，妥適規劃應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步驟、時間進度及人員安排與執行地點等。
- 第十一條 評價過程中，如評價之特定用途、評價標的、評價基準日或工作範圍等委任條款發生重大變化，委任書應予修訂或重新簽訂。

陸、取得及分析資訊

- 第十二條 評價人員須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工作範圍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若有難以評估之事項者，應於評價報告中說明該事實及對價值估計之可能影響，並列為限制條件。
- 前項資訊包括：
- 1.評價標的基本資訊，例如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
 - 2.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 3.期後事項及其影響。
- 第十三條 評價人員須考量評價標的及案件之性質及工作範



圍，執行適當之基本分析，以瞭解各項資訊對於評價標的價值之影響。

前項基本分析應包括對下列事項之分析：

- 1.評價標的之過去營運或使用結果。
- 2.評價標的之目前營運或使用狀況。
- 3.評價標的之未來展望。
- 4.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法令。

柒、評估價值

第十四條 當委任人提出改變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用途可提高其價值之主張時，評價人員如擬採用改變用途後之價值前提，應進行下列評價程序：

- 1.要求委任人說明改變用途之成本及對營運之影響等相關資訊。
- 2.評估改變後之用途是否符合最高及最佳使用。

價值標準

第十五條 評價人員須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特定用途，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該價值標準將影響評價人員對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輸入值及假設之選擇，以及最終之價值結論。

第十六條 評價準則公報所定義之價值標準包括：

- 1.市場價值。
- 2.衡平價值。
- 3.投資價值。



4.含綜效之價值。

5.清算價值。

本公司並未禁止評價人員採用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價值標準執行評價，例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義之公允價值、使用價值。

第十七條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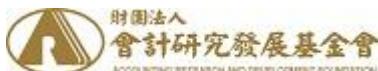
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

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

- 1.源自既有或新增之類似資產組合之額外價值。
- 2.當資產單獨評價時，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綜效。
- 3.法定權利或限制。
- 4.租稅利益或租稅負擔。
- 5.企業運用資產之獨特能力。

第十八條 平衡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間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

第十九條 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



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

第二十條 含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項資產或權益之價值之合計數。若該綜效僅有特定之買方可取得，則含綜效之價值將大於市場價值，即含綜效之價值將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

第二十一條 清算價值係一資產（或一組資產）於賣方被強制於特定日期前出售之清算銷售中可實現之金額。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

- 1.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 2.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評價人員須揭露所假設之價值前提。

第二十二條 當評價人員使用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價值標準執行評價時，評價人員須瞭解並遵循評價基準日與該等價值標準有關之法規、判例及其他解釋性指引。

評價方法

第二十三條 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第五條之規定，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

評價人員採用非屬主要之評價方法時，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四條至（刪除）

第三十五條

價值結論

- 第三十六條 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依評價標的之性質，考量其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對價值之影響，並為必要之折價、溢價調整。
- 第三十七條 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五條之規定形成價值結論。
- 第三十八條 評價人員出具評價報告前，得與委任人或其同意之相關當事人就評價報告進行說明，惟不得影響其專業評價判斷及獨立性。
- 第三十九條 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最終判斷時，應再次確認委任條件、範圍限制及各項假設，評估所蒐集及分析之資訊品質及數量，並考量各評價方法之適用性。

捌、編製評價工作底稿及出具評價報告

- 第四十條 評價人員應遵循評價工作底稿準則編製評價工作底稿，並遵循評價報告準則，依據載於評價工作底稿之評價結果出具評價報告。

玖、保管評價工作底稿檔案

- 第四十一條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應遵循評價工作底稿準則，保管評價工作底稿檔案。

拾、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三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評價流程準則」條文說明

條 次	說 明
第 一 條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 二 條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第 三 條	(刪除)
第 四 條	評價流程應包括之主要項目。
第 五 條	評價案件品質之要求。
第 六 條	評價案件承接之分析與考量。
第 七 條	工作範圍之辨認。
第 八 條	評價案件執行之初步規劃及是否承接之評估。
第 九 條	委任書之簽訂。
第 十 條	案件執行之規劃。
第 十一 條	委任書之更動。
第 十二 條	資訊之取得、確認及評估。
第 十三 條	基本分析之執行。
第 十四 條	當委任人提出改變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用途可提高其價值之主張時評價人員應進行之評價程序。
第 十五 條	價值標準之決定。
第 十六 條	評價準則公報所定義之價值標準。
第 十七 條	市場價值之定義。
第 十八 條	衡平價值之定義。
第 十九 條	投資價值之定義。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第四號

條 次	說 明
第 二 十 條	含綜效之價值之定義。
第二十一條	清算價值之定義。
第二十二條	當評價人員使用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價值標準時之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評價方法之採用。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 三 十 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之影響。
第三十七條	價值結論之形成。
第三十八條	出具報告前之說明。
第三十九條	價值結論之最終判斷。
第 四 十 條	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
第四十一條	評價工作底稿檔案之保管。
第四十二條	發布日、修訂日及實施日。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附錄二 本公司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公允價值	Fair value
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
企業特定因素	Entity-specific factors
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含綜效之價值	Synergistic value
基本分析	Fundamental analysis
常規交易	Arm's length transaction
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衡平價值	Equitable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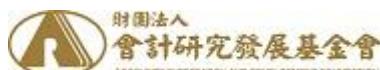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Arm's length transaction	常規交易
Entity-specific factors	企業特定因素
Equitable value	衡平價值
Fair value	公允價值
Fundamental analysis	基本分析
Investment value	投資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
Synergistic value	含綜效之價值



附錄三 第一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承接及執行評價案件時，應遵循本公司報。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承接及執行評價案件時，應遵循本公司報。	用語一致性。
第三條	<p>本公司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任書：委任人與評價人員或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就評價案件所簽訂之契約文件，以規範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市場流通性：評價標的移轉之難易程度。 3.控制權：可主導企業之營運、處分或為其他重要決策之能力。 4.最高及最佳使用：客觀上具有良好意識及通常之使用者，在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前提下，所作得以獲致 	<p>本公司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任書：委任人與評價人員或所屬評價機構就評價案件所簽訂之契約文件，以規範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市場流通性：評價標的移轉之難易程度。 3.控制權：可主導企業之營運、處分或為其他重要決策之能力。 4.最有效使用：客觀上具有良好意識及通常之使用者，在合法、實質可能、正當合理、財務可行前提下，所作得以獲致 	用語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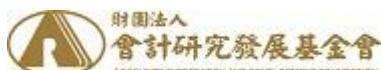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致最高利益之使用。	最高利益之使用。	
第四條	<p>本公司所稱評價流程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簽訂委任書。 3.取得及分析資訊。 4.評估價值。 5.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6.出具評價報告。 7.保管評價工作底稿檔案。 	<p>本公司所稱評價流程應包含下列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簽訂委任書。 3.取得及分析資訊。 4.評估價值。 5.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6.出具評價報告。 7.保管評價工作底稿檔案。 	用語一致性。
第六條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並分析承接評價案件之潛在風險，以考量承接案件之適當性。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並分析承接評價案件之潛在風險，以考量承接案件之適當性。	用語一致性。
第九條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決定承接評價案件時，應於進行評價工作前與委任人簽訂委任書。	評價人員或所屬評價機構決定承接評價案件時，應於進行評價工作前與委任人簽訂委任書。	用語一致性。
第十條	評價人員應依委任書	評價人員應依委任書	用語一致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所載明之項目，妥適規劃應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步驟、時間進度及人員安排與執行地點等。	所載明之項目，妥善規劃應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步驟、時間進度及人員安排與執行地點等。	性。
第十二條	<p>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工作範圍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取得並分析必要之資訊，以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p> <p>前項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價標的基本資訊，例如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 2.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3.期後事項及其影響。 	<p>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工作範圍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取得並分析必要之資訊，以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p> <p>前項資訊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價標的基本資訊，例如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 2.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3.期後事項及其影響。 	用語一致性。
第十三條	評價人員應考量評價標的及案件之性質及工作範圍，執行適當之基本分析，以瞭解各項資訊對於評價標的價	評價人員應考量評價標的及案件之性質及工作範圍，執行適當之基本分析，以瞭解各項資訊對於評價標的價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值之影響。</p> <p>前項基本分析應<u>包括</u>對下列事項之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價標的之過去營運或使用結果。 2.評價標的之目前營運或使用狀況。 3.評價標的之未來展望。 4.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法令。 	<p>值之影響。</p> <p>前項基本分析應<u>包含</u>對下列事項之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價標的之過去營運或使用結果。 2.評價標的之目前營運或使用狀況。 3.評價標的之未來展望。 4.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法令。 	
第十四條	<p>當委任人提出改變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用途可提高其價值之主張時，評價人員如擬採用改變用途後之價值前提，應進行下列評價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委任人說明改變用途之成本及對營運之影響等相關資訊。 2.評估此改變是否符合最高及最佳使用原則。 	<p>當委任人提出改變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用途可提高其價值之主張時，評價人員如擬採用改變用途後之價值前提，應進行下列評價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委任人說明改變用途之成本及對營運之影響等相關資訊。 2.評估此改變是否符合最<u>有效</u>使用原則。 	用語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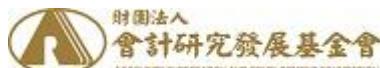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 條	<p>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p> <p>針對個別資產或負債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法。 2.收益法。 3.成本法。 <p>針對企業或<u>業務</u>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法。 2.收益法。 3.資產法。 <p>評價人員採用非屬常用之評價方法時，應敘明理由。</p>	<p>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p> <p>針對個別資產或負債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u>基礎</u>法。 2.收益<u>基礎</u>法。 3.成本法。 <p>針對企業或<u>權益</u>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u>基礎</u>法。 2.收益<u>基礎</u>法。 3.資產<u>基礎</u>法。 <p>評價人員採用非屬常用之評價方法時，應敘明理由。</p>	用語修改。
第十六 條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	市場 <u>基礎</u> 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	用語修改及維持體例一致。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77 441 557 986">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u>成交價格</u>、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或業務之評價。 <li data-bbox="277 1002 557 1352">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 	<p>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基礎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79 441 859 890">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或權益之評價。 <li data-bbox="579 1002 859 1352">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或評價標的過去之交易價格，決定價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權益、個別資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業務、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u>	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第十七條	<p><u>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考之可類比標的之資訊，評估其充分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充分性之評估結果。評價人員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可類比標的之資訊，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及其影響；若該影響無法以數字表達時，得以文字敘明。</u></p> <p>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時，至少應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採用市場資訊之時間因素及攸關性，包括經濟情勢、產業及企業之變動情形。 2.所採用之價值乘數 	<p>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基礎法時，至少應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採用市場資訊之時間因素及攸關性，包括經濟情勢、產業及企業之變動情形。 2.所採用之價值乘數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之條文修改評價流程準則，以使本公司報內容更完整。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應與評價標的價值具有高度之相關性，並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價值。</p> <p>3.所採用之可類比標的價值乘數應來自正常交易。</p> <p>4.辨認及分析非常規、非經常性及非主要經營活動或事件對評價標的及可類比標的之影響。</p> <p>5.依據前款分析調整相關財務數據。</p> <p>6.辨認及分析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質與量之差異。</p> <p>7.依據前款差異調整價值乘數。</p>	<p>應與評價標的價值具有高度之相關性，並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價值。</p> <p>3.所採用之可類比標的價值乘數應來自正常交易。</p> <p>4.辨認及分析非常規、非經常性及非主要經營活動或事件對評價標的及可類比標的之影響。</p> <p>5.依據前款分析調整相關財務數據。</p> <p>6.辨認及分析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質與量之差異。</p> <p>7.依據前款差異調整價值乘數。</p>	
第十八條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收益 <u>基礎</u> 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用語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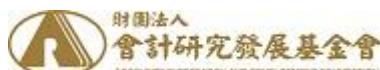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 <u>基</u> 礎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第十九條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評估評價標的未來營收及獲利水準之合理性，並至少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已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 2.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 3.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 4.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及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u>基</u>礎法時，應評估評價標的未來營收及獲利水準之合理性，並至少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已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 2.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 3.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 4.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 	用語一致性及標點符號修改。
第二十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評估折現率或資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 <u>基</u> 礎法時，應評估折現率	用語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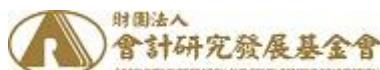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化率之合理性，並應考量其是否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風險。	或資本化率之合理性，並應考量其是否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風險。	
第二十一條	<p>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u>業務</u>之整體價值。</p> <p>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u>業務</u>之整體清算價值。</p> <p>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u>業務</u>之整體價值。</p>	<p>資產<u>基礎</u>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u>權益</u>之整體價值。</p> <p>資產<u>基礎</u>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u>權益</u>之整體清算價值。</p> <p>採用資產<u>基礎</u>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u>權益</u>之整體價值。</p>	用語修改。
第二十二條	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 <u>單獨資產</u> （或 <u>資產群組</u> ）、單獨負債	評價人員採用資產 <u>基礎</u> 法評價時， <u>個別資產</u> 或 <u>個別負債</u> 應分別視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或負債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應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其他方法評價。	為 <u>單一</u> 評價標的，並就該 <u>單一</u> 評價標的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市場基礎法、收益基礎法、成本法或其他方法評價。	
第二十三條	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 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 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應假設評價標的或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在市場上短期間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處分之相關成本與稅負亦應列入考量。	評價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評價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 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 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應假設評價標的或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在市場上短期間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處分之相關成本與稅負亦應列入考量。	用語一致性。
第二十四條	在繼續經營之價值前提下，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外，不得以資產法	在繼續經營之價值前提下，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外，不得以資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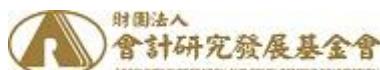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為唯一之評價方法。若僅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產 <u>基礎</u> 法為單一之評價方法。若僅 <u>單獨採用</u> 資產 <u>基礎</u> 法一種評價方法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評價」用語修改。
第二十五條	成本法係以取得或製作與評價標的類似或相同之資產所需成本為依據，以評估單一資產價值。成本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重置成本法：係指評估重新取得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 2.重製成本法：係指評估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之成本。	成本法係以取得或製作與評價標的類似或相同之資產所需成本為依據，以評估單一資產價值。成本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含： 1.重置成本法：係指評估重新取得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 2.重製成本法：係指評估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之成本。	用語一致性。
第二十六條	成本法主要適用於沒有市場交易之評價標的。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時，應辨認並考量下列陳舊過時因素對價值之影響，必要時亦應	成本法主要適用於沒有市場交易之評價標的。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時，應辨認並考量下列陳舊過時因素對價值之影響，必要時亦應	用語修改。



第四號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納入評價假設，並據以調整評價標的之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理性，例如磨損或損壞。 2.<u>功能性</u>。 3.<u>技術性</u>。 4.經濟性。 	<p>納入評價假設，並據以調整評價標的之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理性，例如磨損或損壞。 2.<u>時間性</u>。 3.<u>功能性</u>。 4.經濟性。 	
第二十七條	評價人員進行 <u>價值結論</u> 之判斷時，應依評價標的之性質，考量其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對價值之影響，並為必要之折價、溢價調整。	評價人員進行評價結論之判斷時，應依評價標的之性質，考量其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對價值之影響，並為必要之折價或溢價調整。	用語一致性。
第二十八條	評價人員進行 <u>價值結論</u> 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估得不同價值間之差異予以分析及說明，以支持價值結論。	評價人員進行評價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估得不同價值間之差異予以分析及說明，以支持評價結論。	用語一致性。
第三十條	評價人員進行 <u>價值結論</u> 之最終判斷時，應再次確認委任條件、範圍限制及各項假設，評估所蒐集及分析之資訊品質及數量，並考量各	評價人員進行評價結論之最終判斷時，應再次確認委任條件、範圍限制及各項假設，評估所蒐集及分析之資訊品質及數量，並考量各	用語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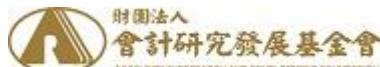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評價方法之適用性。	評價方法之適用性。	
第三十二條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應遵循評價工作底稿準則，保管評價工作底稿檔案。	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應遵循評價工作底稿準則，保管評價工作底稿檔案。	用語一致性。
第三十三條	本公報於 <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發布，於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u> 第一次修訂。 <u>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	本公報於 <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發布，並自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實施。</u>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附錄四 第二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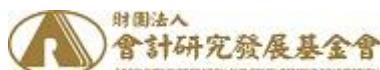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p>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u>(刪除)</u></p> <p>2.<u>(刪除)</u></p> <p>3.<u>(刪除)</u></p> <p>4.<u>(刪除)</u></p> <p>5.<u>資本化率：表彰由投資所應產生之報酬，此報酬以年化百分比表達，通常假設此報酬係永續且具代表性。</u></p>	<p>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u>委任書：委任人與評價人員或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就評價案件所簽訂之契約文件，以規範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u></p> <p>2.<u>市場流通性：評價標的移轉之難易程度。</u></p> <p>3.<u>控制權：可主導企業之營運、處分或為其他重要決策之能力。</u></p> <p>4.<u>最高及最佳使用：客觀上具有良好意識及通常之使用者，在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前提下，所作得以獲致最高利益之使用。</u></p>	<p>1.將「委任書」之用語定義移至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將「市場流通性」、「控制權」及「最高及最佳使用」之用語定義移至評價準則公報第三</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號「評價報告準則」。 2. 將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現金流量折現法」中「資本化率」之用語定義移至本公司報。
第五條	評價人員於評價流程中，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力求資訊使用之 <u>適切性及正確性</u> ，以及 <u>其分析與評估之合理性</u> ，以維持評價報告之品質符合專業上可接受之水準。	評價人員於評價流程中，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力求資訊使用之 <u>適當性、正確性</u> 及分析與評估之合理性，以維持評價報告之品質符合專業上可接受之水準。	文字修改。
第七條	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	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	參考評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案件前應與委任人確認下列事項，俾辨認評價工作範圍：</p> <p>1.評價標的。</p> <p>2.評價基準日。</p> <p>3.評價目的及評價報告用途。</p> <p>4.價值標準、價值前提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p> <p>5.出具評價報告之時間及使用限制。</p> <p><u>6.重大或特殊假設。</u></p> <p><u>7.評價報告之類型。</u></p> <p><u>8.評價報告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準則。</u></p> <p><u>9.其他重要之委任條件限制及範圍限制。</u></p> <p><u>10.評價報告使用之幣別。</u></p>	<p>案件前應與委任人確認下列事項，俾辨認評價工作範圍：</p> <p>1.評價標的。</p> <p>2.評價基準日。</p> <p>3.評價目的及評價報告用途。</p> <p>4.價值標準、價值前提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p> <p>5.出具評價報告之時間及使用限制。</p> <p><u>6.其他重要之委任條件限制及範圍限制。</u></p>	<p>準則公報 第九號 「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改本條文。</p>
第十二條	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工作範圍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	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工作範圍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取得 <u>並分析必要之資訊</u> ，以作為出具評價報告	明定評價人員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確認

條次	第二 次修訂條文	第一 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性與適當性，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若有難以評估之事項者，應於評價報告中說明該事實及對價值估計之可能影響，並列為限制條件。</u></p> <p>前項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價標的基本資訊，例如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 2.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3.期後事項及其影響。 	<p>之依據。</p> <p>前項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價標的基本資訊，例如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 2.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3.期後事項及其影響。 	<p>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p>
第十四 條	<p>當委任人提出改變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用途可提高其價值之主張時，評價人員如擬採用改變用途後之價值前提，應進行下列評價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委任人說明改 	<p>當委任人提出改變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用途可提高其價值之主張時，評價人員如擬採用改變用途後之價值前提，應進行下列評價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委任人說明改 	文字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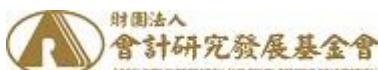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變用途之成本及對營運之影響等相關資訊。</p> <p>2.評估改變<u>後</u>之用途是否符合最高及最佳使用。</p>	<p>變用途之成本及對營運之影響等相關資訊。</p> <p>2.評估<u>此</u>改變是否符合最高及最佳使用原則。</p>	
	價值標準	無	新增標題。
<u>第十五</u> 條	<p><u>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該價值標準將影響評價人員對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輸入值及假設之選擇，以及最終之價值結論。</u></p>	無	新增決定價值標準之說明。
<u>第十六</u> 條	<p><u>評價準則公報所定義之價值標準包括：</u></p> <p><u>1.市場價值。</u></p> <p><u>2.平衡價值。</u></p> <p><u>3.投資價值。</u></p> <p><u>4.含綜效之價值。</u></p> <p><u>5.清算價值。</u></p> <p><u>本公報並未禁止評價人員採用未於評價準</u></p>	無	明定評價準則公報所定義之價值標準。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u>則公報中定義之價值</u> <u>標準執行評價，例如依</u>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u> <u>義之公允價值、使用價</u> <u>值。</u>		
第十七 條	<u>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u> <u>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u> <u>銷活動，具有成交意</u> <u>願、充分瞭解相關事</u> <u>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u> <u>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u> <u>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u> <u>估計金額。</u> <u>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u> <u>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u> <u>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u> <u>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u> <u>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u> <u>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u> <u>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u> <u>資產之使用之預期。</u> <u>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u> <u>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u> <u>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u> <u>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u>	無	1.新增市 場價值 之 定 義。 2.明定當 評價人 員採用 市場價 值作為 價值標 準時應 排除一 般市場 參與者 未能具 備之企 業特定 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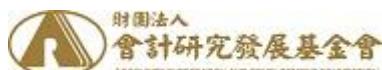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u>定因素。</u> <u>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源自既有或新增之類似資產組合之額外價值。</u> <u>2.當資產單獨評價時，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綜效。</u> <u>3.法定權利或限制。</u> <u>4.租稅利益或租稅負擔。</u> <u>5.企業運用資產之獨特能力。</u> 		
<u>第十八 條</u>	<p><u>衡平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間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u></p>	無	新增衡平價值之定義。
<u>第十九 條</u>	<p><u>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u></p>	無	新增投資價值之定義。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u>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u>		
<u>第二十 條</u>	<u>含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項資產或權益之價值之合計數。若該綜效僅有特定之買方可取得，則含綜效之價值將大於市場價值，即含綜效之價值將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u>	無	新增含綜效之價值之定義。
<u>第二十 一條</u>	<u>清算價值係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 1.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u>	無	新增清算價值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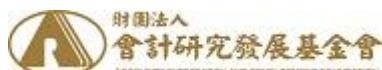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u>境。</u> <u>2.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u> <u>評價人員應揭露所假設之價值前提。</u>		
<u>第二十 二條</u>	<u>當評價人員使用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價值標準執行評價時，評價人員須瞭解並遵循評價基準日與該等價值標準有關之法規、判例及其他解釋性指引。</u>	無	新增當評價人員使用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價值標準時之應注意事項。
	<u>評價方法</u>	無	新增標題。
<u>第二十 三十五 條</u>	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 針對個別資產或負債	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 <u>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u> 。 針對個別資產或負債	1. 為避免誤解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僅能採用一種評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法。 2.收益法。 3.成本法。 <p>針對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法。 2.收益法。 3.資產法。 <p>評價人員採用非屬常用之評價方法時，應敘明理由。</p>	<p>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法。 2.收益法。 3.成本法。 <p>針對企業<u>或業務</u>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法。 2.收益法。 3.資產法。 <p>評價人員採用非屬常用之評價方法時，應敘明理由。</p>	<p>方法，故修改文字。</p> <p>2.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二條已規定企業評價之評價標的可為企業整體、企業之部分業務及企業權益之全部或部分，故刪除本條文中</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業務之用語。 3.條次調整。
<u>第二十 四十六</u> 條	<p>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p> <p>1.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之評價。</p> <p>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p>	<p>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p> <p>1.可類比<u>上市上櫃</u>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或業務之評價。</p> <p>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p>	1.用語修改。 2.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二條已規定企業評價之評價標的可為企業整體、企業之部分業務及企業權益之全部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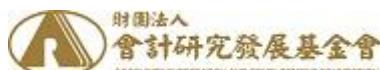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 <u>業務</u> 、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分，故刪除業務之用語。 3.條次調整。
第二十 五十七 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考之可類比標的之資訊，評估其充分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充分性之評估結果。評價人員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可類比標的之資訊，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考之可類比標的之資訊，評估其充分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充分性之評估結果。評價人員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可類比標的之資訊，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及其影響；若該影響無法以數字表達時，得以文字敘明。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	1.為避免評價報告使用者誤用評價人員經評估後不參考之可類比標的之資訊，故刪除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不參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時，至少<u>尚</u>應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採用市場資訊之時間因素及攸關性，包括經濟情勢、產業及企業之變動情形。 2.所採用之價值乘數應與評價標的價值具有高度之相關性，並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價值。 3.所採用之可類比標的價值乘數應來自常規交易。 4.辨認及分析非常規、非經常性及非主要經營活動或事件對評價標的及可類比標的之影響。 5.依據前款分析調整相關財務數據。 6.辨認及分析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質與量之差異。 7.依據前款差異調整價值乘數。 	<p>時，至少應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採用市場資訊之時間因素及攸關性，包括經濟情勢、產業及企業之變動情形。 2.所採用之價值乘數應與評價標的價值具有高度之相關性，並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價值。 3.所採用之可類比標的價值乘數應來自正常交易。 4.辨認及分析非常規、非經常性及非主要經營活動或事件對評價標的及可類比標的之影響。 5.依據前款分析調整相關財務數據。 6.辨認及分析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質與量之差異。 7.依據前款差異調整價值乘數。 	<p>考可類比標的之資訊之影響之規定。</p> <p>2.文字修改。</p> <p>3.用語一致性。</p> <p>4.條次調整。</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u>第二十 六十八 條至第 二十八 二十條</u>	條 次 調 整。
<u>第 三 十 九 三十一 一條</u>	<p>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p> <p>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u>假設</u>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之整體清算價值。</p> <p>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p>	<p>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u>或業務</u>之整體價值。</p> <p>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u>前提</u>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u>或使用</u>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u>或業務</u>之整體清算價值。</p> <p>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u>或業務</u>之整體價值。</p>	<p>1.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二條已規定企業評價之評價標的可為企業整體、企業之部分業務及企業權益之全部或部分，故</p>



第四號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刪除業務之用語。 2.文字修改。 3.條次調整。
第三十二條	條次調整。
第三十二十三條	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 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 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應假設評價標的或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在市場上短期間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處分之相關成本與稅負亦應列入考量。	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 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 <u>公平</u> 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 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應假設評價標的或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在市場上短期間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處分之相關成本與稅負亦應列入考量。	1.用語一致性。 2.條次調整。
第三十	在繼續經營 <u>假設</u> 下，除	在繼續經營 <u>之價值</u> 前	1.文字修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三三十四條	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外，不得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若僅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提下，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外，不得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若僅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改。 2.條次調整。
第三十三十五條	成本法係以購買或製作與評價標的類似或相同之資產所需現時成本為依據，以評估單一資產價值。成本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重置成本法：係 <u>以重新購買或製作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評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法</u> 。 2.重製成本法：係以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之成本評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	成本法係以 <u>取得</u> 或製作與評價標的類似或相同之資產所需成本為依據，以評估單一資產價值。成本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重置成本法：係指評估重新取得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 2.重製成本法：係指評估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之成本。	1.文字修改。 2.條次調整。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法。		
<u>第三十 四條</u>	<u>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u> <u>評價時，應考量計入評</u> <u>價標的之合理報酬及</u> <u>反映因未擁有評價標</u> <u>的而在購買或製作評</u> <u>價標的期間所可能發</u> <u>生之機會成本。</u>	無	新增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時應考量計入評價標的之合理報酬及可能發生之機會成本之規定。
<u>第三十 五二十 六條</u>	條 次 調 整。
	<u>價值結論</u>	無	新 增 標 題。
<u>第三十 六二十 七條</u>	條 次 調 整。
<u>第三十 七二十 八條</u>	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 <u>估計</u> 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	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 <u>估得</u> 不同價值間之差異予以分析及說明，以支持	1.明定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



條次	第二 次修訂條文	第一 次修訂條文	說 明
	<u>成合理之價值結論。</u>	價值結論。	時，應對各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 2.文字修改。 3.條次調整。
<u>第三十 八三十 九條至 第四十 二三十 三條</u>	條次調整。
<u>第四十 二三十 三條</u>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1.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2.條次調整。



第四號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 得提前適用。</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 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 亦得提前適用。</u></p>	<p>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 得提前適用。</p>	



附錄五 第三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刪除)	<p><u>本公司報用語之定義如下：</u></p> <p>1. (刪除)</p> <p>2. (刪除)</p> <p>3. (刪除)</p> <p>4. (刪除)</p> <p><u>5. 資本化率：表彰由投資所應產生之報酬，此報酬以年化百分比表達，通常假設此報酬係永續且具代表性。</u></p>	將「資本化率」之用語定義移至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
第七條	<p>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案件前須與委任人確認下列事項，俾辨認評價工作範圍：</p> <p>1.評價標的。</p> <p>2.評價基準日。</p> <p>3.評價之特定用途、特定及（或）預期使用者。</p> <p>4.受委任之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p>	<p>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案件前應與委任人確認下列事項，俾辨認評價工作範圍：</p> <p>1.評價標的。</p> <p>2.評價基準日。</p> <p>3.評價目的及評價報告用途。</p>	<p>1.新增評價人員須與委任人確認之事項，特別是對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要求。</p> <p>2.用語修改。</p>

第四號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如有時)。</u></p> <p><u>5.價值標準、價值前提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u></p> <p><u>6.出具評價報告之時間及使用限制。</u></p> <p><u>7.重大或特殊假設。</u></p> <p><u>8.評價報告之類型。</u></p> <p><u>9.評價報告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準則。</u></p> <p><u>10.其他重要之委任條件限制及範圍限制。</u></p> <p><u>11.所採用之外部專家或服務機構及其角色。</u></p> <p><u>12.對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要求。</u></p> <p><u>13.評價報告使用之幣別。</u></p>	<p><u>4.價值標準、價值前提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u></p> <p><u>5.出具評價報告之時間及使用限制。</u></p> <p><u>6.重大或特殊假設。</u></p> <p><u>7.評價報告之類型。</u></p> <p><u>8.評價報告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準則。</u></p> <p><u>9.其他重要之委任條件限制及範圍限制。</u></p> <p><u>10.評價報告使用之幣別。</u></p>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評價人員應依第七條之工作範圍，初步規劃應執行之工作項目，以評估是否具備承接案件之能力及資源，並依據第六條所考量之適當性及 <u>案件酬金</u> 之合理性，決定是否承接案件。	評價人員應依第七條之工作範圍，初步規劃應執行之工作項目，以評估是否具備承接案件之能力及資源，並依據第六條所考量之適當性及 <u>公費</u> 之合理性，決定是否承接案件。	用語一致。
第十一條	評價過程中，如評價之 <u>特定用途</u> 、評價標的、評價基準日或 <u>工作範圍</u> 等 <u>委任條款</u> 發生重大變化，委任書應予修訂或重新簽訂。	評價過程中，如評價且的、評價標的、評價基準日或 <u>委任範圍</u> 發生重大變化，委任書應予修訂或重新簽訂。	用語修改。
第十二條	評價人員須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工作範圍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若有難以評估之事項者，應於評價報告中說明該事實及對價值估計之可能影響，	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工作範圍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若有難以評估之事項者，應於評價報告中說明該事實及對價值估計之可能影響，	文字修改。



第四號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p>並列為限制條件。</p> <p>前項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價標的基本資訊，例如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 2.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3.期後事項及其影響。 	<p>並列為限制條件。</p> <p>前項資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價標的基本資訊，例如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 2.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3.期後事項及其影響。 	
第十三 條	<p>評價人員須考量評價標的及案件之性質及工作範圍，執行適當之基本分析，以瞭解各項資訊對於評價標的價值之影響。</p> <p>前項基本分析應包括對下列事項之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價標的之過去營運或使用結果。 2.評價標的之目前營運或使用狀況。 3.評價標的之未來展望。 4.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法令。 	<p>評價人員應考量評價標的及案件之性質及工作範圍，執行適當之基本分析，以瞭解各項資訊對於評價標的價值之影響。</p> <p>前項基本分析應包括對下列事項之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價標的之過去營運或使用結果。 2.評價標的之目前營運或使用狀況。 3.評價標的之未來展望。 4.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法令。 	文字修改。
第十五	評價人員須依評價之委	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	用語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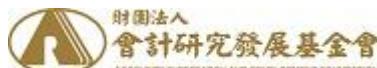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條	任內容及 <u>特定用途</u> ，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該價值標準將影響評價人員對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輸入值及假設之選擇，以及最終之價值結論。	之委任內容及 <u>目的</u> ，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該價值標準將影響評價人員對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輸入值及假設之選擇，以及最終之價值結論。	
第二十一條	<p><u>清算價值係一資產（或一組資產）於賣方被強制於特定日期前出售之清算銷售中可實現之金額。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u></p> <p>1.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p> <p>評價人員須揭露所假設之價值前提。</p>	<p><u>清算價值係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u></p> <p>1.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p> <p>評價人員應揭露所假設之價值前提。</p>	修訂清算價值之定義。
第二十	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	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	配合評價準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三條	<p><u>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第五條之規定，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u></p> <p><u>評價人員採用非屬主要之評價方法時，應敘明理由。</u></p>	<p><u>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u></p> <p><u>針對個別資產或負債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u></p> <p><u>1.市場法。</u></p> <p><u>2.收益法。</u></p> <p><u>3.成本法。</u></p> <p><u>針對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u></p> <p><u>1.市場法。</u></p> <p><u>2.收益法。</u></p> <p><u>3.資產法。</u></p> <p><u>評價人員採用非屬常用之評價方法時，應敘明理由。</u></p>	<p>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本條文。</p>
第二十四條	(刪除)	<p><u>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u></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已有市場</p>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特定方法包括：</u></p> <p><u>1.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之評價。</u></p> <p><u>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u></p>	法、可類比交易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相關說明，故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	(刪除)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考之可類比標的之資訊，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評估其充分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充分性之評估結果。評價人員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可類比標的之資訊，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u></p> <p><u>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時，至少尚應考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所採用市場資訊之時間因素及攸關性，包括經濟情勢、產業及企業之變動情形。</u> <u>2.所採用之價值乘數應與評價標的價值具有高度之相關性，並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價值。</u> <u>3.所採用之可類比標的價值乘數應來自常規交易。</u> <u>4.辨認及分析非常規、非經常性及非主要經</u> 	<p>法及評價模式」已有對採用市場法應考量事項之規定，故刪除本條文第二項；另將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移至第十五號公報。</p>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營活動或事件對評價標的及可類比標的之影響。</u></p> <p><u>5.依據前款分析調整相關財務數據。</u></p> <p><u>6.辨認及分析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質與量之差異。</u></p> <p><u>7.依據前款差異調整價值乘數。</u></p>	
第二十六條	(刪除)	<p><u>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u></p> <p><u>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u></p>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已有收益法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七條	(刪除)	<p><u>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評估評價標的未來營收及獲利水準之合理性，並至少考量下列事項：</u></p>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1.是否已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u></p> <p><u>2.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u></p> <p><u>3.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u></p> <p><u>4.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及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u></p>	模式」之發布，將本條文移至第十五號公報。
第二十八條	(刪除)	<p><u>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評估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之合理性，並應考量其是否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風險。</u></p>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已有折現率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p><u>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u></p>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假設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之整體清算價值。</u></p> <p><u>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u></p>	<p>法及評價模式」已有資產法(現稱為總和法)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p>
第三十 條	(刪除)	<p><u>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單獨資產（或資產群組）、單獨負債（或負債群組）或資產及負債群組應分別視為個別評價標的，並就該個別評價標的之性質適當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其他方法評價。</u></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已有採用資產法(現稱為總和法)評價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p>
第三十 一條	(刪除)	<p><u>評價人員採用資產法評價時，至少應考量下列</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p>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事項：</u></p> <p><u>1.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u></p> <p><u>2.採用清算價值評估時，應假設評價標的或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在市場上短期間處分所可獲得之價值，處分之相關成本與稅負亦應列入考量。</u></p>	<p>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將本條文移至第十五號公報並修改文字。</p>
第三十二條	(刪除)	<p><u>在繼續經營假設下，除因評價標的特性而慣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外，不得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若僅以資產法為唯一之評價方法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將本條文移至第十五號公報並修改文字。</p>
第三十三條	(刪除)	<p><u>成本法係以購買或製作與評價標的類似或相同之資產所需現時成本為依據，以評估單一資產</u></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p>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價值。成本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u></p> <p><u>1.重置成本法：係以重新購買或製作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評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法。</u></p> <p><u>2.重製成本法：係以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之成本評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法。</u></p>	<p>法及評價模式」已有成本法之相關說明，故刪除本條文。</p>
第三十四條	(刪除)	<p><u>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時，應考量計入評價標的之合理報酬及反映因未擁有評價標的而在購買或製作評價標的期間所可能發生之機會成本。</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將本條文移至第十五號公報並修改文字。</p>
第三十五條	(刪除)	<p><u>成本法主要適用於沒有市場交易之評價標的。</u></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p>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時，應辨認並考量下列陳舊過時因素對價值之影響，必要時亦應納入評價假設，並據以調整評價標的之價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物理性，例如磨損或損壞。</u> <u>2.功能性。</u> <u>3.技術性。</u> <u>4.經濟性。</u> 	<p>「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已有陳舊過時因素之考量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p>
第三十七條	<p><u>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五條之規定形成價值結論。</u></p>	<p><u>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u></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本條文。</p>
第四十二條	<p>本公司報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p>	<p>本公司報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p>	<p>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p>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三次修訂。</u></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u>第三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委員會

一、原發布者：

主任委員 蘇瓜藤

副主任委員 張肇霖

委員 王全三 王克陸 沈大白 林秀美

林思惟 馬秀如 陳世洋 陳佳蓉

黃俊憲 鄭瑪莉 謝國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執行長彭火樹及委員莊文玲與陳銘賢曾參與本號公報之研訂，特此感謝。

二、第一次修訂者：

主任委員 蘇瓜藤

副主任委員 張肇霖

執行長 彭火樹

委員 王全三 沈大白 尚光琪 林思惟

韋月桂 馬秀如 陳淑珍 黃小芬

張金鐘 詹凌菁 趙哲言 謝國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三、第二次修訂者：

主任委員 洪志洋
委員 白嘉眉 沈大白 吳啟銘 林左裕
林思惟 卓輝華 陳北緯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彭火樹 詹凌菁
趙哲言 劉嘉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主任委員 游萬淵
委員 王全三 白嘉眉 吳啟銘 林思惟
高立翰 陳北緯 許恆賓 郭振雄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馮震宇
馮熾煒 謝明仁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沈大白委員及李紹平委員曾參與本號公報
之第二次修訂，特此感謝。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四、第三次修訂者：

主 任 委 員	游萬淵
委 員	成昀達 林思惟 高立翰 許恆賓
	郭振雄 朱昭蓉 陳淑珍 馮震宇
	馮熾煒 黃小芬 楊朝旭 蔡偉澎
	蔡媛萍 鄧治萍
顧 問	張維夫

(委員及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謝明仁委員曾參與本公報之制定，特此感謝。

